

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养老盈佳人生专属商业养老保险
现金价值的说明

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指犹豫期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时，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1. 被保险人患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或因意外伤害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1-3级别伤残**的，投保人可以根据此两类特殊原因申请解除合同。若在被保险人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不含）前申请解除合同的，**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为申请解除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若在被保险人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含）后申请解除合同的，**按以下方式计算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1）养老年金领取方式为保证返还账户价值终身领取的，申请解除合同时，如果本公司已给付的养老年金总和小于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个人账户价值，**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为：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个人账户价值扣除本公司累计已给付的养老年金后的余额（不计利息）**；如果本公司已给付的养老年金总和大于或等于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个人账户价值，**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为零**。

（2）养老年金领取方式为固定期限（10、15或20年）领取的，**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为以下二者之较大者**：

①**本公司在固定领取期限内应给付的养老年金总额扣除本公司累计已给付的养老年金后的余额（不计利息）**；

②**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个人账户价值扣除本公司累计已给付的养老年金后的余额（不计利息）**。

2. 除上述情形外，**被保险人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不含）前**要求解除合同的，按以下不同情形计算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要求解除合同时所处保单年度	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第1个保单年度	合同已交保险费的95%
第2个保单年度	合同已交保险费的97%
第3个保单年度	合同已交保险费的99%
第4个保单年度	合同已交保险费的100%
第5个保单年度	合同已交保险费的100%
第6-10个保单年度	合同已交保险费与个人账户累计收益部分的75%二者之和
第11个保单年度及以后	合同已交保险费与个人账户累计收益部分的90%二者之和

注：个人账户累计收益部分为个人账户价值超过合同已交保险费的部分。

被保险人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含）后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为零**。

特此说明。